

第三部分：檢討過程

3.1 職權範圍

3.1.1 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1. 為切合社會需要及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在參考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作出的院校發展決定(詳情載於 附件 B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教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³¹，以及通過對教院進行專題審視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後，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a) 教院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的進度，以及教院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b) 衡量相關學科的質素及教學與研究表現後，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c) 基於(a)項及(b)項，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³¹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學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院校評審和中文研究、英語研究及環境研究的學科評審。

2. 如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3.2 尋找事實

3.2.1 檢討工作小組已有大量關於教院的檔案資料和數據，主要來自從二零零三年起由不同機構於不同時間對教院所作的校外審視(見上文第 2.1.2 至 2.1.8 段)。為對教院有更充分的瞭解，檢討工作小組進一步尋找事例，包括要求教院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就教院的申請徵詢香港教育界、學術界和工商界的意見。持份者名單載於 附件 D。檢討工作小組亦就與檢討工作有關的政策事宜徵詢教育局的意見。

向教院和持份者提出的問題

3.2.2 向教院提出的問題集中在下列八個主要範疇：

1. 現有及可能開辦的課程的程度和類別(關於其願景 / 使命)
2. 內部管理架構(關於其管治)
3. 學術水準和質素保證制度(關於其質素保證架構)
4. 資源(關於其整體財政管理)
5. 學術人員的資歷、質素和考績制度(關於其人手編制)
6. 學生質素
7. 教與學質素
8. 研究實力

工作小組請持份者以書面回應，表達對以下各點的意見：

1. 教院就授予「大學」名銜一事提出的申請，以及授予名銜對該校的核心教育使命可能帶來的影響；
2. 倘教院申請成功成為「大學」，此舉對本身所屬界別及香港整體社會的好處；
3. 不論教院是否獲授予大學名銜，教院的未來路向(例如繼續專注提供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證書 / 文憑程度的職前師資教育，或在這些課程外，加上學位以上程度著重教育及相關學科研究的課程)。

3.2.3 檢討工作小組已詳細分析教院的直接回應和持份者對工作小組問題的回應。

到訪教院的大埔校園

3.2.4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訪問教院，與下列組別人員就該八個主要範疇進行深入討論(是次訪問的行程詳載於 附件 E)：

- 校董會的執事成員；
- 校長及其高層管理團隊；
- 學術及教學*人員；
- 支援人員；
- 學生(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副學士學生)；以及
- 其他人士，包括校外評審員和校外持份者。

* 教院把教學人員列作「教學輔助人員」。

3.3 檢討工作的架構

供檢討工作用的證據

3.3.1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證據包括以下各項：

- 之前的檔案(二零零四年的教資會文件；二零零九年的教資會研資局文件；二零零九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質素保證局(質保局³²)二零一一年的質素核證報告及教院在二零一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的學科範圍評審文件)；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教院給教育局的信函；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教院對檢討工作小組提問的回應；
- 本地組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附件 D)；
- 教院校董會執事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士對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到訪教院大埔校園時所提問題的回應，以及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在訪問期間的觀察所得。

訂定評審準則

3.3.2 檢討工作小組根據海外不少地區及本地機構(例如質保局和評審局)所採用的方針，制定一套主要準則³³，涵蓋下列七個範疇：

1. 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

³²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院校課程的質素，包括定期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工作。

³³ 例見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的指引，網址為
<http://www.qaa.ac.uk/assuring-standards-and-quality/daput>

2. 學術領域的寬廣度與學科之間的互補性
3. 管治
4. 學術水準與質素保證
5. 研究成就和實力
6. 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人員
7. 資源和支援架構

3.3.3 下文各節會在每個範疇之下提出兩個主要準則；檢討工作小組以這兩個準則作為指引，評審教院的申請。檢討工作小組根據實證按這些準則進行評審後所得的結論和建議載於**第四部分**。

3.4 範疇一：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

準則 1.1：院校的願景和使命適當及表述清晰

準則 1.2：教職員和學生瞭解及接納使命

3.4.1 教院的願景是：

「...成為亞太地區一所以教育及相關學科為核心的先導大學，通過培育具專業才能、關懷社群的優秀人才，追求卓越學術成就，貢獻社會」³⁴。

3.4.2 教院的願景和使命，乃建基於其所專長的教育範疇，再輔以相關學科，建立教院所形容為「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

³⁴ 教院的願景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ied.edu.hk/web/hkied_vision_and_mission.html

檢討工作小組按語：「教育為本，超越教育」

「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是教院制定的教育方針。該校以其長久以來所專長的教育學 / 師資教育為基礎，加入相關學科，藉以加強師資教育及非師資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使各項課程之間得以產生協同效應。

這些措施讓學生能跨越學科界限，在學術和專業上互相砥礪，從而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及擴闊視野。讓學生涉獵多個學科，可提升準教師的質素，此外，為學生提供更多課程選擇和專修科目，也可拓闊他們的學業和事業途徑。

「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關鍵在於一個貫通教院所有學科的課程框架。其中四個課程單元(分別為通識教育；語文提升課程；聯課學習；以及海外學習體驗)，為學生在這四方面提供共同基礎。學生也可在其修讀的學科範圍以外選擇第二主修科或副修科。另外，所有學生均須完成至少一個非其所屬學院開辦的選修課程。

3.4.3 檢討工作小組的目的在尋找證據，以證明該校的願景和使命為高層管理人員、學術及支援人員、學生，以及該校管治組織(即校董會)所瞭解及積極支持。檢討工作小組亦考慮到該校是否具有廣聽納言的校風，使教院成員相信他們的意見會受到重視。

3.4.4 教院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遞交的「問題回應」(見 附件 G)在這方面提供了若干證據。不過，檢討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前，尚未能完全瞭解該校的使命(「教育為本，超越教育」)如何由願景發展出來，以及該使命事實上如何在教學和研究層面上實踐。雖然願景清晰明確，但教院如何予以達成，則未有清楚表述。

3.4.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時，透過與校董會執事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教職員和學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討論，小組成員瞭解到「教育為本，超越教育」不單被視為教院的特色，更是教院賴以在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中突顯其角色的根據。「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是建基於該校在教育學方面早經確立的專長和方針，再加上在相關學科的教學和研究，以開創張仁良校長所說的「新品牌」。

3.4.6 檢討工作小組相信，這個「新品牌」將為香港未來的教師提供前所未有的寶貴機會，使他們能在多學科的環境下學習，從而擴闊本身專業的知識面。另一方面，修讀相關學科課程的本科生利用「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共同課程框架，增修其他教育為本的課程的人數連年上升³⁵。舉例說，在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19名修讀語文研究、67名修讀創意藝術與文化、68名修讀全球及環境研究，以及121名修讀心理學課程的學生報讀了至少一項教育課程(較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增加57%)。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修讀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報讀非教育課程的情況如下：287名報讀語文研究；185名報讀創意藝術與文化；39名報讀全球及環境研究；以及661名報讀心理學。總數較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增加43%。

³⁵ 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後要求教院提供補充資料。教院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提供有關資料，當中載有非師資培訓課程學生選修師資培訓課程(及相反情況)的數據。資料顯示由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至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間，「跨學科選科」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

3.4.7 「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概念仍有進一步探索和發揮的空間，反映有關概念在教院推行的時間尚短。大體而言，教院如能向準教院學生以至校外人士更清楚闡明「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方針的架構和系統，以及這方針所帶來的益處，對其未來發展定有裨益。

3.4.8 國際視野是教院願景的重要一環。教院的發展目標是跨出香港，邁進(亞太)區域。環顧區內，不少地方的高等教育發展均甚完備，在師資教育以至其他方面都資源充足。區內的高等教育院校亦紛紛跨越地域，以吸納學生和頂尖的研究人員，以致這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以一所向來主要在本地發展的院校，進而與全球知名兼具多年國際發展經驗的大學一較高下，確為壯舉。院校聲譽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建立的。不過，檢討工作小組察覺到，教院近年正迅速在國際高等教育界建立聲譽。此外，小組成員欣悉，教院在其「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共同課程框架內加入了國際元素，成為核心支柱之一，並把海外進修納為學位課程的一部分，鼓勵及資助學生參加。

3.4.9 教院從海外招聘教職員，並鼓勵研究人員參與所屬學科的國際學者組織；這些事例進一步證明，教院正發展成一所不受國界局限的院校。雖然全球大學排行榜各有其不足之處，教院在 QS 世界百大

大學排行榜³⁶中的排名，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位於第五十一至一百名之間，躍升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第十五位，正好顯示教院走出香港的策略已初見成效。

3.4.10 有效管治的一個重要元素是院校能有效地衡量其多方面的表現，並利用所得結果制定政策，以持續提升質素。以相類機構或院校作為參照基準是有關政策不可或缺的工具。檢討工作小組欣悉教院已與東京京藝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所大學在其所屬地區均為師資教育的「市場領導者」)訂立某種形式的基準參照安排，但認為有關工作不應止於交換描述性的資料，而須朝著交換和比較確實表現數據的方向發展，藉此提升透過基準參照以改善本身表現的成效。

結論

3.4.11 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目標清晰明確，而且適當。其「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廣為教職員及學生瞭解，並成為該校發展的主導概念。重要的是，這理念看來具持續性。教院如能更清楚闡明「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概念，將有利於向外界表達有關信息。

³⁶ 二零一五年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行榜第 17 頁—在公布排行榜時一同發表的 QS 傳媒聲明中，以「表現突出」形容教院排名躍進。詳情見以下網址：<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3.5 範疇二：學術領域的寬廣度與學科的互補性

準則 2.1 學科範圍切合教院的使命

準則 2.2 相關學科的選取均具策略意義，並能有效提升香港的師資教育，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3.5.1 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一項主要建議，是由教院開設相關互補學科。上文提到(見第 2.1.3 至 2.1.8 段)，政府接納有關建議後，教院即集中精力，朝著現時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理念為基礎的方向發展。如前所述，政府亦曾表示，有關發展不應導致出現「不適當的重疊」。

檢討工作小組按語：額外科目範疇

共同的課程框架，是教院能成功結合師資教育與非師資教育課程的關鍵所在。由教育以至額外科目範疇(即創意藝術(創意藝術及文化)；語文研究(中文研究、英語研究)；以及人文學(全球及環境研究、心理學))的課程都可利用該共同框架設計，使課程間更易產生協同效應。校外評審員和評核員以及教院教職員所提供的例證，連同有關學生的表現、師資教育及非師資教育畢業生的受僱情況，以至僱主對這兩類學生的滿意程度的統計資料，均顯示教院已逐漸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經歷及促進協同效應的原訂目標。

3.5.2 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建議教院在教育以外開設二至三個學科，以達擴闊學術領域的目標。所選學科(創意藝術及文化、中文研究、英語研究、全球及環境研究、心理學)須具學術價值(與教育相

關，並能藉此聯繫加強相關科目範疇的發展)、切合策略(這些領域的發展與教院的長遠願景一致)及務實(有關學科是教院現有學術範疇和優勢的延伸，而非全新的學科)。教院提交的資料顯示，自二零零九年
起各新設學科及教育學科的發展，一直十分穩定，並與報告所建議的相符。

3.5.3 檢討工作小組留意到，加強多學科發展或會導致教院或多或少偏離其首要使命(即「促進及支持香港教師教育的策略發展」³⁷)。不過，檢討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時，並無察覺教院有偏離其師資教育的核心使命的跡象。檢討工作小組特別留意到，校董會主要成員對教院的首要使命有充分承擔，亦明白該使命對教院的長遠成功至為重要。

3.5.4 在討論時，教院向檢討工作小組強調，教院任何進一步發展，都不會偏離師資教育這項首要使命。如前所述，教院選擇開設的新學科均與教育有關，並可能產生協同效應。日後若增開其他學科，亦會依循上述原則。儘管檢討工作小組並無具體科目建議，但小組認為進一步把學科領域擴展至教育、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以外，可使教院的學科組合更為豐富。短期而言，現時教院與香港其他高等教育院校

³⁷ 見《策略發展計劃 2013-16：締造未來，卓越騰飛》，網址為：
http://www.ied.edu.hk/sp2013-16/2_The%20Planning%20Context.html

的學科協作³⁸，是進一步擴闊該校學術領域(包括發展經費較高昂的生命及自然科學)的另一途徑。

3.5.5 檢討工作小組得悉，教院在課程發展的跨學科合作方面訂立規定，力求取得協同效應及激勵創新。在二零一五年二月與各學院教職員的討論中，檢討工作小組對於各院系間在學術上力求貫徹、相互交流、互有增益的精神，十分欣賞。

3.5.6 教院高層管理人員有信心能通過適切的學科組合以取得協同效應，並促進跨學科發展，使教院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中佔有獨特的優勢。他們認為「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是教院的強勢品牌。根據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例證，教院對其進一步發展的期望，看來切實可行，成功可期。

3.5.7 教院的進一步發展計劃，例如開設新的雙學位課程，或加強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教學的課程等，均建基於現有架構，而非發展需額外資源的新學科。檢討工作小組認為在現階段，這是明智的發展取向。

³⁸ 現時，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與教院合作，由科大開設理科(包括生物化學及物理)與教育的理學士學位課程，教育部分由教院提供。教育局會向課程的畢業生頒授檢定教員資格。此類合作使教院可擴闊其學術活動領域，而無須投放(昂貴的)資源於以實驗室為本的科目範疇。此舉為教院再與香港其他大學進行此類合作，提供良好示例。

結論

3.5.8 教院符合有關學術領域寬廣度的期望。在發展相關學科時，教院考慮到這些學科在提升香港師資教育及整體教學方面可帶來的裨益。教院的選擇亦符合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的建議。

3.6 範疇三：管治

準則 3.1 多方參與的學術規劃和管理流程，並有助推行教院的使命

準則 3.2 穩健及有效的財務規劃及資源分配

3.6.1 管治能力公認是各級教育院校取得成功的必要元素。高等教育方面，不少地區均訂明，院校若要取得自行評審資格或有權使用「大學」名銜，先決條件之一是要證明本身具有管治能力³⁹。檢討工作小組有意測試教院的各級管治能力，上至該校的管治組織，下至各個學系(學術及支援)。

3.6.2 教院向檢討工作小組提供大量關於該校管治架構的資料。檢討工作小組亦備有教資會上次檢討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九年提交的報告、質保局二零一一年的香港教育學院質素核證報告、教院於二零一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交的學科範圍

³⁹ 例見二零零九年頒布的《芬蘭大學法令》或一九八九年頒布的新西蘭《教育法令》第2.3條。

評審報告，從而掌握教院的背景資料。檢討工作小組根據有關資料擬定合適的問題，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前及在訪問期間向教院提出。舉例說，儘管教院的現有架構(校董會及教務委員會等)十分明確，但檢討工作小組希望確定整個架構內的不同組成部分如何發揮相互作用、各組成部分如何有效確保教院內部管治完善，以及教院的個別人士如何評價管治流程的成效，包括他們是否覺得教院當局的決策有顧及其意見。

3.6.3 檢討工作小組審視教院的管治情況，包括整體管理及財務管制系統是否足以有效管理現時的運作，並支援進一步的發展，以實現該校的願景和使命。上文已提及檢討工作小組與校董會執事人員的討論(見第3.5.3段)。由於管治能力與院校管治組織的質素息息相關，檢討工作小組對於校董會主要成員對教院目前及將來，以至在本地及亞太區所面對的問題，均顯出有充分掌握，印象尤為深刻。

3.6.4 一所高等教育院校，若要取得成功，有效的教務管治，與良好的財務及營運管治同樣重要。因此，檢討工作小組與教院的教務委員會成員、教職員及學生會面，討論在學院及學系層面的教務管治。

3.6.5 檢討工作小組發覺，教院的管治文化著重協作，各級決策亦力求透明。各級架構均以便於教職員及學生參與為務，並且行之有效。

檢討工作小組與教職員及學生商談時，得知他們對架構抱有信心和信任。當被直接問及教務委員會(或低一級的院務委員會)有多大程度屬「橡皮圖章組織」時，他們的答覆是：無論是較宏觀的教務議題，還是較具體的課程發展建議，一般都會引起積極討論，而經討論後，建議不時會被否決或須修訂，絕不會未經審議而獲接納。

3.6.6 先前的報告曾指出，學院及學系層面的教務決策架構似乎過於繁複。檢討工作小組注意到，決策架構現已精簡化，效率因而得以提升。對於質保局在二零一一年質素核證報告中指在院校層面以下的學術領導角色有欠清晰，教院亦已就此跟進。目前，各學院均由院長專責領導該院的學術工作。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教院的面談中獲得明確事例，證明有關改革已見成效。

3.6.7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的政策具透明度，管治架構穩妥，而其管治及管理情況具有以下特色：

- 架構能與時俱進，而院校監管機制有效而具持續性；
- 院校、學院及學系層面的管治和管理制度一致而具透明度；
- 學術領導能力強；
- 教職員及學生參與制訂、推行及傳達政策和制度；
- 教職員及學生瞭解和支持整體的使命；
- 定期審視與政策及制度有關的表現，以及監察有關的跟進行動。

結論

3.6.8 教院展示穩妥的院校管治及校務管理機制。各級決策系統均有師生及校外持份者參與，以收集思廣益及監管之效。通過良好的財務規劃及透明度高的資源分配，教院得以把握各種機遇，例如擴充其國際活動。

3.7 範疇四：學術水準與質素保證

準則 4.1：學術水準適切而嚴謹

準則 4.2：教院的學術活動以質素保證為本，包括基於質素保證結果的改善措施

3.7.1 任何成功的高等教育院校，理應有高學術水準，並通過對教學和學生表現的嚴格質素保證機制，以維持和驗證有關水準。就教院而言，現有的校外評審機制，有助評估學生的成績。自二零零三年起，教院的學術水準及質素保證流程和程序已經多次嚴格審查(這些檢討及核證的概要載於上文第 2.1.2 至 2.1.8 段，質保局於二零一一年所進行的工作⁴⁰亦可包括在內。)

⁴⁰ 二零一一年教資會質素保證局對教院的首輪質素核證—

<http://www.ugc.edu.hk/big5/qac/publication/report/hkied201109c.pdf>

3.7.2 除了這些檢討和核證文件外，教院亦向檢討工作小組提供其他資料。總括來說，檢討工作小組有豐富資料，足以核證小組對教院學術水準的質素，以及其質素保證機制的嚴謹度所作出的評價。檢討工作小組亦曾直接接觸多名校外評審員，他們一致確認，教院學生達到的水準，並不遜於他們曾經及現在任職院校的學生。

3.7.3 在評估院校能否維持適當的學術水準，以及所採用的質素保證程序是否切合這個目的時，考慮的準則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按考試成績、畢業率、僱主滿意程度等標準衡量學生表現；
- 設有清晰一致的政策和程序，以制定和維持學術水準，包括採用校外參考準則及以同類型院校作為基準參照；
- 設有措施評估及確保學術課程達到所訂明的目標和學習成效；
- 校內形成認真自我評估及提升質素的風氣；
- 有事例證明院校採取行動，以改善弱點、發揮所長及鼓勵精益求精；
- 通過汲取校內同事的意見和專業知識及有關學科的全球發展趨勢，以提升課程設計、審批、監察和檢討程序；以及

- 資源分配的制度和機制以學術發展為主，亦配合院校既定的角色和使命。

3.7.4 檢討工作小組曾聽聞有關教院的收生要求比香港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為低的傳言。不過，事實顯示，教院對新生的最低成績要求，實際上與香港各大學同類課程的收生標準大致相若。

3.7.5 畢業生質素方面，檢討工作小組曾向校外評審員和其他人士瞭解，相對於其他高等教育院校，他們對教院畢業生質素的看法如何。特別被問及教院全球及環境研究課程的學生相比其他院校同類課程學生的表現時，校外評審員回應指，教院學生與香港其他院校的學生相比，兩者在畢業時的質素不相上下，而教院學位課程所提供的教育科知識，或使他們所學的較別校的學生為多。小組與其他校外評審員的對話亦確認，教院學生的質素與本港以至本港以外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同一科目範疇的學生相若。下文第 3.7.7 段所載來自僱主和校長的事例，亦證實此點。

3.7.6 檢討工作小組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並與僱主及實習生計劃顧問的代表面談。是次討論進一步證明，教院畢業生不論在教學或其他職業崗位例如藝術行政上，均獲好評。這些代表一致認為

「教院畢業生的表現和能力與香港其他大學畢業生大致相同，毫不遜色」。⁴¹

3.7.7 檢討工作小組對教院的學術質素保證制度的嚴謹度，印象深刻。以學院最高當局的承諾為基礎，整個制度的流程和程序適當，並有充足資源支援。教職員支持以質素保證為院校活動之本，利用質素保證結果確保教院上下持續提升質素。質保局及學科範圍評審均對教院讚譽有加，足見教院的質素保證工作堪作模範。

3.7.8 教院利用數據建立了一套主要表現指標，檢討工作小組認為雖然指標的發展仍未完備，但這措施實值得嘉許。訂定主要表現指標，使院校可跟據清晰的目標衡量實際表現，是持續提升質素的關鍵。訂定進取而可行的目標需要技巧，否則難免誤把目標訂得過高。檢討工作小組不清楚教院是否準備全面訂定此等目標，但認為此舉對教院會有助益。

結論

3.7.9 教院所釐訂而其學生又能達到的學術水準，已符合一所聲譽良好的高等教育院校的要求，其質素保證流程和程序亦然。就傳統的

⁴¹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到教院大埔校舍訪問期間，檢討工作小組成員與教院若干校外評審員討論時所得的評論。

學生質素指標而言(如考試成績及排名)，教院與香港其他也有提供師資教育課程的大學不相伯仲。僱主對教院畢業生的滿意度高。質素保證制度恰當，評估結果亦會用於提升表現。

3.8 範疇五：研究成就和實力

準則 5.1：研究和學術活動廣為學術人員、研究生和本科生參與及支持

準則 5.2：善用教院所長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用於課程設計和內容方面的創新

3.8.1 二零零九年的檢討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的一項主要建議是：教院須加強研究活動及營造研究培訓環境。政府接納深化教院研究活動可大幅增強該校實力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九年同意通過教資會分三年向教院提供合共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⁴²。教院獲提供此等學額的前提是教資會信納該校已制定有系統的研究計劃，包括一個足以為全日制研究生提供適當督導和支援的研究框架。是次檢討工作小組得悉，在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教院獲分配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已增至 46 個，在二零一五年更計劃進一步增至 50 個。

⁴²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教育學院的院校發展(本報告附件B)。該摘要也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ik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

3.8.2 為教院提供此等學額的決定，成為該校的推動力，使教院能在發展相關學科之外，同時提升其研究實力。教院特別為此制定政策，招聘積極從事研究的教研人員。隨著教院這類教研人員數目增加，該校在教資會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亦展現了相應的進步⁴³。

3.8.3 當教院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為一所師資培訓機構時，「研究工作常被視為個別教職員的副業或興趣」。到二零一四年，教院列作教學人員(即積極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者)的教職員共 327 名⁴⁴，其中 98% 持有研究方面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教院近年提交的補助金申請數目和成功率均顯著增加，證明其研究實力不斷提升。在競逐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所提供的研究撥款方面，無論是提交的建議書數目或建議書獲得資助的比率，教院的表現並不遜於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⁴⁵。這

⁴³ 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中，教院的院校累計整體質素分布概覽顯示，該校有 93% 的研究活動獲評為達到「區域水平」(即一星)或以上級別，而整個界別的比率則為 96%。該校有 26% 的研究活動獲評為達到「國際卓越」及「世界領先」水平(即三星及四星)，而整個界別的比率則為 46%。

⁴⁴ 該數字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升至 343，即有更高比例的教職員持有研究方面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⁴⁵ 舉例說，根據研究資助局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優配研究金的分配結果，教院所申請的 35 個有關教育的項目中，16 個獲得資助(所得撥款為 1,755.3 萬元中的 795.2 萬元)；在 69 個有關人文學及創意藝術項目中，5 個獲得資助；在 59 個有關電腦學及資訊科技項目中，1 個獲得資助；在 26 個有關心理及語言學項目中，6 個獲得資助；以及在 102 個自然科學項目中，2 個獲得資助。獲資助項目共 30 個，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獲資助項目數目分別為 11 和 15 個。(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grf/grf.htm)

些成果在在證明，政府當初決定投放資源提升教院的研究實力，現已收到良好效果。

3.8.4 一名校外學者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向檢討工作小組指出，教院過去對本身的研究能力和實力都欠缺信心，這從其教職員均不甚願意把論文投往頂級學術刊物發表可見一斑。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令人鼓舞，令教院作為研究院校的聲譽及其學術人員的信心都得以提升，而發表學術論文的目標刊物亦相應提高。

3.8.5 就教院的研究支援機制，包括在質保局二零一三年的質素核證進展報告及二零一四年的學科範圍評審工作中提出有關研究培訓環境的問題，檢討工作小組特別關注教院的研究政策和支援架構在實際情況下如何運作。在二零一五年二月的訪問中，檢討工作小組向各層面的教職員和學生提出的問題包括：對初級學術人員的啟導；給予研究生的督導；對發表論文的獎勵；研究方法的正式培訓；以及「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跨學科研究取向如何發揮作用等。檢討工作小組從這些討論中得到整體正面的印象。教院的目標是營造「自我提升、互信互助，且能迅速回應改變的文化」⁴⁶，而這種文化顯然已在各層面的研究和學術活動中得以體現。教職員舉出多個跨學科研究項目作為

⁴⁶ 教院策略發展計劃2013-2016：http://www.ied.edu.hk/sp2013-16/2_SA_TOC.html

例子，包括一個涉及教育與全球及環境研究的項目；以及一個引入健康研究元素的有關教育領導的項目⁴⁷。學生表示他們在選擇研究主題方面享有自主權，且能經常獲得學院教研人員的指導和支持。

3.8.6 教院向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展示不同學科領域的研究項目，以顯示該校注重研究的風氣。簡單而言，教院期望其研究成果可為社會帶來影響或益處。這種以香港以至鄰近地區當前的社會問題和教育需要為重心的研究取向，使教院的研究活動別具一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期間，一位校外評審員形容這是一種「別具意義的主題取向」⁴⁸。此外，多位在二零一五年二月與檢討工作小組會面的其他學者也明確認同這種取向的價值。校外學者同時認為，本科生參與研究項目，對學生本身及研究成果都有裨益。

3.8.7 檢討工作小組對教院在發展其研究實力方面至今所取得的成績，無論是質素或價值，均毫無疑問。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及教院在研資局撥款中取得相對良好的成績，正好顯示研究已成為教院的基本元素，是該校的特色之一。著重應用研究，並特別強調實用成果，正好作

⁴⁷ 教院以下網址載有跨學科研究項目的詳情：

http://www.ied.edu.hk/web/hkied_research.html

⁴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到教院大埔校舍訪問期間，檢討工作小組成員與教院若干校外評審員討論時所得的評論。

為「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品牌的注腳，並為學生提供體驗學習的機會。

結論

3.8.8 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投放資源，以提升教院的研究實力，至今已初見成效，教院不論在可量化的研究成果，或在學生的整體教育質素方面，都有長足進步。有關研究工作的指標(例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申請研資局撥款的建議書數目和成功率均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等)顯示，教院的教學和教學輔助人員的表現均有所提升。在主要範疇的跨學科合作(例如特殊教育與心理學)亦表現突出。教院致力開拓學生在教育及相關學科課程以至研習項目的選擇範圍，令他們的知識更為豐富，視野更為寬廣。

3.9 範疇六：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教學)人員

準則 6.1：學術及教學人員大多已取得碩士 / 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並致力參與提升其學術範疇的知識

準則 6.2：在人才招聘、發展及保留方面有統一而全面的策略

3.9.1 檢討工作小組知悉，教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職員人數如下：

職員類別	女性	男性	總數
高級教學人員 ^[1]	30	70	100
初級教學人員 ^[2]	125	118	243
教學輔助人員 ^[3]	77	38	115
研究技術人員 ^[4]	1	0	1
高級非教學人員 ^[5]	4	9	13
初級非教學人員 ^[6]	482	225	707
總數	719	460	1 179

[1] 包括講座教授、研究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和首席講師

[2] 包括高級講師、助理教授和講師

[3] 包括高級專任導師、一級專任導師、二級專任導師、高級導師、一級導師和二級導師

[4] 包括博士後研究員、高級研究助理和研究助理

[5] 包括屬教院最高薪金級別的高級行政人員，例如總監、副總監及中央行政組別的高級助理教務長

[6] 指上文註 5 以外的所有其他行政及支援人員，包括中層管理人員(例如助理教務長、財務經理、助理項目經理、一級行政主任)、主任級人員(例如物業及設施主任、傳訊主任、助理電腦主任)和支援人員(例如一級 / 二級文書主任、辦公室助理及工場雜務員)

3.9.2 上文(見 3.8.3 段)已提到，在 343 名列作教學人員的教職員中，大部分均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教院為檢討工作小組提供了詳列各教職員資歷的清單，亦提供了有關其高層人員參與學術活動的詳情和學術成就。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時所會見的校外評審員，對教院學術人員的質素均評價甚高。

3.9.3 屬非教學人員(界定為「支援」人員)類別的職員相對於屬教學和教學輔助人員(此處界定為「學術」人員)類別者的比例約為 1.57 對 1.0(即 721 名支援人員及 458 名學術及教學人員)。這比例較小組成員認識的同類院校為高。教院解釋，該比例是教院合併各前師範學院所遺留下來的問題，原因是當年合併時，院方與教職員曾訂立協議，以保障他們的職位。隨著個別人員漸屆退休年齡，預期支援人員的數目會逐步減少。

3.9.4 教院為發展相關學科而擴展，令學術人員數目自二零零九年
起大幅增加。一如質保局於二零一一年的質素核證報告⁴⁹及教院於二
零一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⁵⁰所述，教院為此設立支援機制，確保有關
人員得以順利投入工作，並鼓勵他們進行教學及研究工作，做法周全，
值得讚許。

3.9.5 教院向檢討工作小組提供大量資料，闡述其員工發展機制和
措施，包括啟導、資助參與學術會議及交通費用、培訓教學及研究技
巧，以及發展其他技能(例如人事管理、資源管理)等，由此構成一個
全面的員工發展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
院，正好測試該計劃的成效。在與各級教職員討論時，小組清楚感受

⁴⁹ <http://www.ugc.edu.hk/big5/qac/publication/report/hkied201109c.pdf>

⁵⁰ <https://www.ied.edu.hk/qac/view.php?m=3962&secid=3994>

到教職員普遍覺得受重視，初級人員獲得適切輔導，而教院上下有很強的同儕協作氣氛。

3.9.6 小組在訪問期間提出有關工作量規劃的問題。時間是學術人員最寶貴的資源，因為不論優質教學或研究，都需要時間才能達成。對所有大學來說，在各項工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殊不容易。檢討工作小組問及教院在工作量規劃方面的做法，所得回應表列如下：

職員類別	撥作教學的時間所佔的最少比率	撥作研究的時間所佔的最少比率	撥作服務的時間所佔的最少比率
講座教授	20%	50%	20%
教授	20%	50%	20%
副教授	30%	30%	15%
助理教授	40%	20%	10%
首席講師	30%	30%	20%
高級講師	30%	25%	15%
講師	40%	10%	10%

備註：

* 職員的職級是根據通用數據收集方式使用須知中的分類方式界定。教院有關職位所屬職員職級如下：

職員職級	教院職位
A	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B	教授
C	副教授
D	首席講師
F	高級講師

G	助理教授
H	講師(舊學術職銜)
I*	講師(新學術職銜)

* 教院視此職級為晉身學術範疇的入職職級。現職人員在完成三年期的合約後可晉升至屬職級 G 的職位，而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範疇均有傑出表現者可更早獲得晉升。

3.9.7 教院已為學術和教學人員訂定正常教學量。設定有關標準旨在確保所有學術和教學人員的時間是以公平的方式分配。有關標準的具體內容包括以下基本法則；

- 屬教授 / 講座教授級的學術人員：每年教授二至四個課程*，並須進行學術研究及在研究方面擔任領導或啟導角色；
- 上至副教授級的學術人員：每年教授六個課程，包括教學實習視導；以及
- 教學人員：每年教授九個課程，包括教學實習視導。

* 此處的課程指每個學期授課三十九小時

3.9.8 檢討工作小組注意到，有關標準使教職員可兼顧不同方面的工作。小組獲悉，在進行正式的考績程序時，院長或系主任可根據教職員的個別情況，與他們商討議定如何靈活調較工作量。

3.9.9 檢討工作小組亦注意到，學院及學系「可基於學科領域及課程參與方面的個別情況，自行決定作出輕微改動。學院 / 學系亦可就教學資源分配制訂本身的準則，既能符合課程及學院 / 學系的最佳利益，亦能切合學院 / 學系的策略或具體人力需求。舉例說，教學與研

究之間的工作平衡可予調節，以便個別教學人員進修發展或提升研究實力，或容許教學人員專注於教學」⁵¹。

3.9.10 檢討工作小組獲得校外評審員在質素保證程式中對教學進行評核的資料，以及學生提出的意見。小組成員根據這些評核資料，判定教院的教學法水準甚高。這些評核資料亦促使檢討工作小組考慮其他問題，例如由於「教育為本、超越教育」一詞帶有強烈的跨學科特色，教院有多大程度鼓勵和支持跨學科聯繫。教院提供證據，顯示不同學科的教師均參與師資教育及非師資教育課程的教學工作。

3.9.11 職員流動比率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為 7.1%)顯示，教院的教職員結構相對穩定。檢討工作小組向教職員問及他們對於教院現時及二零一五年之後的看法，他們的回應確認教院是令人嚮往的工作地方。教院被視為開明的僱主，僱員希望在該校發展事業。教院訂有策略及具備充足資源，確保學術人員及從事學術支援的人員均得以持續發展。一如之前所述，教院會按員工的能力和長處，並配合院校的需要和校務的緩急先後，有系統地規劃和協商員工的工作量。教院已精簡過往過於繁複而費時的教職員考績程序，並加強校方在員工發展中的角色。據悉，高層管理人員願意聆聽初級人員的意見，因此他們均樂於參與討論，就所屬學系(或學院)以至教院的發展表達意見。

⁵¹ 摘錄自教院因應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後所提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結論

3.9.12 教院對其教職員的質素抱有信心，實有充分理據。教院成功招聘各級具有博士資歷的教職員；而近期的國際排名顯示，教院的研究質素日益受到認同，由本地邁進區域層面，以至國際領域。員工留任數據良好，顯示學術人員樂意留在教院工作。院方與教職員有系統地規劃及商討工作量，確保員工有時間從事屬意的學術工作。學生評估及校外評審的結果均顯示教學質素令人滿意。

3.10 範疇七：資源和支援架構

準則 7.1：校園資源(財務、實體設施、資訊科技、圖書館)管理良好及適切，並配合教院日後發展的目的和目標

準則 7.2：制度和各類服務能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

3.10.1 檢討工作小組留意到，校董會對財務監管有道，高層管理人員亦有效控制支出，使教院擁有健全的財務狀況。由於連年錄得盈餘，教院的財政儲備得以累積，達到滿意程度。相較二零一零年前，經常錄得財政赤字的情況，教院明顯已轉虧為盈。

3.10.2 教院的自資活動(即並非由教資會資助的活動)佔整體收入的24%。檢討工作小組留意到，教院將來自自資活動的部分收入用作資助學生到海外進修。

3.10.3 教資會鼓勵香港各高等教育院校在教資會資助以外開拓經費來源，並視之為院校的一項重要目標。教院認同募捐是此等收入的重要來源，惟基於教院大多數畢業生的就業性質，儘管校友人數可能相當可觀，但捐款的金額不會太高。教院本著為公眾服務的精神，或許可以用以吸引香港及內地的慈善組織及個別富裕人士捐款。儘管教院尚未設有專責的發展事務處，但檢討工作小組有興趣聽取校董會主要成員對有關活動計劃的看法。在校董會大力支持下，教院近年積極回應教資會的「配對補助金計劃」。校董會主要成員表示，他們有信心教院有能力，在該校現有通過教資會的配對計劃的成績基礎上，投入適當資源，以取得更佳的籌款成果。

3.10.4 二零一四年學科範圍評審報告⁵²提出一項有關新課程發展經費的問題。「種子」基金在全球的高等教育界中廣為應用，但在公佈學科範圍評審報告時，教院似乎尚未成立此等基金。檢討工作小組知悉，教院現時從收入中撥出一定比率的款項(約為教資會每年給予該

⁵²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學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 — 院校評審和中文研究、英語研究及環境研究的學科評審》。

校經常撥款總額的 5%)作為中央儲備，以供策略發展之用。檢討工作小組成員認為，5%應可為教院提供足夠資源，開拓日後發展的領域，而不會對現有活動構成不良影響。

檢討工作小組按語：教院的學生入門網站

檢討工作小組親身體驗教院現有的基礎設施，由學生及教職員展示教院開發的入門網站功能。教院採用學生記錄系統作為發展平臺(系統本身以 Banner 專利軟件為基礎)。時至今日，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是提升院校效率的關鍵元素，並可使有限資源更為有效運用。教院成功推出入門網站，作為教職員及學生的日常工具，表明教院有能力發展其他教育科技工具。

3.10.5 質保局二零一一年質素核證報告重點提出有必要制訂「教學法主導的政策和策略，據此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學習」⁵³，從而使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教院的教學及研究活動更加緊密配合。小組獲悉，教院正為該校圖書館設施及學生和教職員使用的學生入門網站，制訂有關政策和策略。

3.10.6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的訪問中，檢討工作小組有機會親身體驗教院大埔校園的環境。雖然學校位置偏遠(位於新界)，距離港鐵系統也頗遠，對一些非留宿學生而言，往返校園頗為耗費時間，而且交通費昂貴，但教院已確保有良好的接駁巴士服務。

⁵³ 二零一一年教資會質素保證局對教院的首輪質素核證報告第8段，第4頁—
<http://www.ugc.edu.hk/big5/qac/publication/report/hkied201109c.pdf>

3.10.7 縱有上述稍稍不利之處，教院校園毗鄰郊野，臨近大海，環境十分吸引。儘管地形對校園擴建構造成若干限制，但仍有空間可供校方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設施而無損校園仿如公園的美好環境。成員參觀了圖書館、學生休息室、多個課室和實驗室。儘管成員察覺到在建築物保養上有些許瑕疵，但情況與在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所見的相差無幾。檢討工作小組與物業總監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討論時，得悉教院有一套良好的物業策略，包括定期保養建築物，符合教資會的規範和期望。

結論

3.10.8 教院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具有靈活的教學和研究支援架構。教院已有計劃改善現有設施及興建新項目。教院現正進行規劃，在圖書館設施、教育支援技術、電腦資源及支援等方面加以提升，確保該校的教學和研究能與時並進。